

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要點

98年11月11日9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園藝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，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系下列學生(含研究生)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
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
- (一)、學士班及碩士班轉系(所)生。
- (二)、學士班轉學生。
- (三)、學士及碩士班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
- (四)、非本科系或同等學力入學本系之碩士生。
- (五)、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，考取本系修讀學位之學士班及碩士班新生。
- (六)、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，考取本系修讀學位之學士班及碩士班新生。
- (七)、在本大學就讀期間，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研習班，持有學分證明者。
- (八)、經本系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學生。

三、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：

- (一)、專業必修科目學分。
- (二)、專業選修科目學分。
- (三)、輔系學分(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)。
- (四)、非本科系或同等學力入學本系之碩士生，入學前如未修畢之應補修科目。

四、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：

- (一)、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- (二)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- (三)、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，必要時得酌予抵免。

五、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，而學分不同者，規定如下：

- (一)、以較多抵免較少學分者，抵免後登記較少學分。
- (二)、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後，仍缺之學分以選修學分補足，如無法補修足數，則該科不得抵免，應行重修。

六、本系「學生抵免學分審查標準」另訂之。

- 七、 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，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